
重庆水利辉煌 60 年

一、发展历程

（一）起步奠基阶段

新中国成立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党和政府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围绕“水利是农业命脉”的指导思想，自力更生、艰苦创业、自行设计、投工投劳、大兴水利基础事业，农业生产条件得到大的改善。

（二）发展提高阶段

改革开放至重庆直辖前，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国家和各级政府都逐年增大了水利投入，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步伐日益加快，工程技术标准和工程管理日渐加强，重庆水利发展水平日渐提高。

（三）跨越发展阶段

直辖以来，各级水利投入大幅增长，水利建设更加注重综合规划和前期工作，先后新建了一大批中型骨干水源工程、重点城市防洪工程，水利改革与发展取得了跨越式进步。

二、取得的成绩

（一）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取得突破

截至 2008 年底，全市累计投入 235 亿元用于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累计建成中型水库 59 座，小（1）型水库 450 座。尤其是“十一五”以来，全市新开工各类重点水利工程近 200 处，年均完成投资超过 50 亿元。

（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突破

60 年来，先后开工建设了 8 个国家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和 76 个节水灌溉示范项目，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701 万亩、恢复改善灌面 500 万亩，发展节水灌面 180 万亩。7 个区县列入国家节水重点县，11 个区县开展了节水增效示范项目建设。同时，直辖以来大力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累计投入资金近 20 亿元，整治销号病险水库 827 座，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115 万亩，保护了下游 13 座城市、321 个场镇、465 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年防洪效益达 100 亿元。

（三）城乡供水保障建设取得突破

自 2000 年以来，兴建各类农村饮水工程 8.49 万处，解决了全市 209.33 万人饮水难和 283.26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新建、改造了 22 个区县城区、905 个集镇的水源工程和供水工程，日供水能力达 112.57 万 t，为加快重庆城镇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水土流失治理取得突破

按照“沿城、沿库、沿江、沿路”的水土保持方略，累计投资 13.52 亿元，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超过 2 万 km²，治理小流域 1004 条。治理区的土壤侵蚀量比治理前减少了 69.5%，每年减少土壤侵蚀量达 1700 万 t。

（五）防汛抗旱工作取得突破

初步建立了雨情、水情、土壤墒情信息自动测报传输系统，建成了长江、嘉陵江沿江城市防洪预警自动测报系统一期工程，实施了防汛指挥调度中心计算机网络工程建设，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步伐加快。先后夺取了抗御 1981 年流域性大洪水、1998 年洪灾、2006 年百年不遇特大旱灾、2007 年部分地区百年不遇特大洪水、2008 年冰雪灾害和震灾的全面胜利，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灾害损失。

（六）重点堤防建设取得突破

城镇堤防建设从无到有，重点堤防工程建设累计投资近 58 亿元，开工建设了 21 座城市、27 处城市防洪工程，建成达标城镇堤防 230km，有效地保护了 236 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十一五”以来，大规模开展了乡镇堤防建设。

（七）地方电力建设取得突破

建成地方水电站 1084 处，总装机容量达 137.63 万 kW，增长近 11 倍；年发电量达 50 亿 kW·h，增长 11 余倍；全市农村水电总资产现值超过 89 亿元，年创收益 10.27 余亿元。

（八）依法行政能力取得突破

先后出台了 5 部地方性法规、20 余个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水法规体系日趋完善。自 2004 年成立市水政监察总队（现更名为执法监察处）以来，共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445 件；较好地开展了中央在渝企业水资源费征收工作。快速平稳地推进了后扶工作，顺利兑现了 87 座大中型水库 34.22 万人的后期扶持资金。

（九）水利改革取得突破

2003 年 11 月，重庆在全国率先组建了市（省）级水利投融资平台——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土地储备、盘活存量资产等多种方式，筹融资 218 亿元，储备土地近 5 万亩，公司资产总额从成立之初的 16 亿元增长到 206 亿元，资产规模增长 11.6 倍，资产负债率有效控制在 45%左右。

全市 26 座中型、561 座小、型水库完成水价改革，核定后的城市供水原水均价达 0.6 元/m³；有改革任务的 37 个区县全部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开展了小型以上水库确权划界工作，1219 座水库基本完成确权划界并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确权颁证土地面积 34.6 万亩，16 万余处水利工程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大力推进了水务管理体制改革，29 个区县成立了水务局并基本实现了涉水行政事务一体化管理；15 个区县组建了 1368 个用水户协会，入会农户 14.2 万户，管理灌面近 53 万亩。行政许可审批由原 23 项减少到 13 项，现又将乡镇堤防、供水、小（1）型以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审批权和饮水安全工程验收权全部下放给区县，市水利局只进行审核和抽查。

（十）行业自身建设取得突破

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等一系列重大会议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求真务实、团结协作、勤政廉政的工作氛围已基本形成。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内部廉政制度建设，加强水利资金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

坚持“依靠区县、服务区县、发展区县、让利区县”，建立了市水利局和市水投集团机关处、部（室）对口联系区县、联系

重点工程，承担区县“办事处”职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市水利局和市水投集团机关处、部（室）年终考核办法，把基层、服务对象的考评意见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与区县的荣辱得失形成了休戚与共的局面。深入推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在全国和全市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多人荣获劳动模范和五一、五四奖章，树立了行业的标杆。